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通過Nebula SC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6%，而袁先生通過Earnest Ka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6.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翟先生通過Nebula SC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編纂]%，而袁先生通過Earnest Ka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編纂]%。[編纂]。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我們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可使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實現業務處理智能化及數據可視化、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服務質量。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翟先生持有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瑞通」）約82.88%股權，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而冠瑞通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辦公用品採購服務，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8百萬元。翟先生主要依賴冠瑞通管理團隊經營其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冠瑞通的未經審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冠瑞通的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翟先生亦持有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雲網」）90%股權，並擔任其執行董事，而雲網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實際營運，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雲網於2019年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雲網的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因此，翟先生能夠並承諾於[編纂]後將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冠瑞通或雲網的業務概無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鑑於本集團核心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業務之間的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彼此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成員（翟先生除外）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當中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也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新紐獲授由翟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保的未償還借款或由其提供的股東貸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可在必要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品。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運營資金將以[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見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我們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計事宜（如有）的決定；
- (4)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5)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可充分管理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